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及642(優先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Paladin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晴洋廳或於本公司於相同日期及地點召開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作為一類)之類別大會結束或延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不包括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採納建議中之感應系統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之規則(有關規則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此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彼等認為有需要或屬適宜之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2. 「**動議**在召開提呈本決議案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或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批准投資於感應系統科技有限公司，以由感應系統科技有限公司開發位於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之一組製造廠房，包括本公司就首個發展階段初步投資約50,000,000美元(相等於大約390,000,000港元)(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其已提呈大會，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所述)。」
3. 「**動議**
 - (a) 批准公開發售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發售股份」)，有關基準為每持有兩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每持有兩股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獲保證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並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內所述之條款進行；及

- (b) 批准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發售股份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彼等可能認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宜之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公開發售生效。」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感應系統科技有限公司與LLC RPC Optolink(一家與翁大銘先生有聯繫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由感應系統科技有限公司向LLC RPC Optolink購買若干基礎零部件，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可能認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宜之一切其他作為及事情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行該協議及使根據該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5.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為免生疑問，包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iii) 董事依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按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之股份、(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

股份之權利所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各類別已發行現有證券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c) 本決議案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乃指根據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發售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Paladin Limited
公司秘書
陳智豪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5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主管人員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但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投票方獲接納(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而為施行本條規定，排名首位須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之先後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5.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晃先生及陳德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翁世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培慶先生、呂蒂芬女士及郭偉志先生。